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中盛国际、中元经纪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1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国际”）、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经纪”）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中盛国际、中元经纪的原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于2025年6月16日到期。于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与中盛国际、中元经纪分别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该等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继续与中盛国际、中元经纪在保险业务领域进行合作，由中盛国际、中元经纪为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本公司向其支付经纪佣金。该等协议属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继续与中盛国际、中元经纪在保险业务领域进行合作，本公司与中盛国际、中元经纪将就具体项目合作订立协议。由中盛国际、中元经纪为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本公司向其支付经纪佣金。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A座11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17072.78万元人民币

2005.06-2012.06 5000万元人民币

2012.06-2013.02 7130.58万元人民币

2013.02-2013.05 10444.63万元人民币

2013.05-至今 17072.78万元人民币

中盛国际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中盛国际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人保民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二、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三、再保险经纪业务，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封建强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20号2104B室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5000.0000万元人民币

2005.06-2022.12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2022.12-2023.06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2023.06-至今 5000.0000万元人民币

中元经纪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中元经纪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本公司与中盛国际、中元经纪订立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于2025年6月16日签订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中盛国际、中元经纪将就具体项目合作订立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均按照公平合理的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经纪佣金根据本公司来自该等协议项下相关保险产品的净实收保费数和约定的佣金比例计算。佣金比例不超过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确定的佣金率上限，考虑合作产品种类、业务规模、业务质量、区域市场等因素，佣金比例应符合相关业务的佣金监管要求及本公司的佣金管理要求，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与中盛国际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25年度71000万元；2026年度71000万元；2027年度71000万元；2028年1月1日至6月16日期间71000万元。

与中元经纪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25年度60000万元；2026年度60000万元；2027年度60000万元；2028年1月1日至6月16日期间60000万元。

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盛国际、中元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盛国际、中元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除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批准《关于公司与中盛国际、中元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该等协议项下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该等协议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合规性原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